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46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2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太平路入口)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25日

至2015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披露于2015年7月1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为临2015-038。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8	上港集团	2015/9/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12:30至13:30。

2.登记地点: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 (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太平路入口)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于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12:30至13:30到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办理登记手续后参加会议。为保证会议正常表决,13:30以后大会不再接受股东登记及表决。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35308688

传真:021-35308688

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

邮箱:dongmi@portshanghai.com.cn

联系人:李玥真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5-047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7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姜海涛先生的辞职报告。姜海涛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姜海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姜海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姜海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姜海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988　证券简称:中电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5-033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此资金额度包含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确定可进行现金管理的1.5亿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8日披露的《中电电机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2号。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部分已经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公司本次继续使用22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5年9月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庄支行签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200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保障本金及收益的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9月6日,约定开放日2015年12月8日,年化收益率3.00%。

二、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

1、公司已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庄支行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庄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互换宝"产品是银行利用外汇市场上不同货币间利率、汇率的变化,通过利率/汇率互换的方式在保证客户本金不损失的情况下提高客户资金收益的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除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保障本金及收益的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2月15日,约定开放日2015年5月18日,年化收益率4.4%。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电电机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3。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

公司于2015年3月3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新区支行签订《机构客户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珠联璧合--季稳鑫1号"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珠联璧合--季稳鑫1号"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收益型,预期收益起始日2015年3月4日,名义到期日2015年6月3日,年化收益率4.3%。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电电机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4。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

公司于2015年3月9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产品代码为"FG-FA15017A"产品名称为"非凡资产管理92天安赢理财产品第039期(对公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收益型,产品成立日2015年3月9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6月9日,年化收益率4.2%。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电电机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5。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

公司于2015年4月7日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订《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书》,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该公司发行的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易盈宝"3月期7号(代码:S50791),存续期起始日2015年4月9日,存续期到期日2015年7月6日,年化收益率5.7%。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电电机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3。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

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订《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书》,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00万元购买该公司发行的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易盈宝"3月期9号(代码:S54174),存续期起始日2015年5月22日,存续期到期日2015年8月17日,年化收益率5.6%。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电电机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2。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新区支行购买"珠联璧合--季稳鑫1号"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第15期(产品代号:ZC108691513940),该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收益起始日2015年6月10日,到期日2015年9月9日,年化收益率3.6%。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电电机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3。

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非凡资产管理58天安赢第053期(对公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产品成立日2015年6月15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8月12日,年化收益率3.95%。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电电机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4。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

公司于2015年7月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庄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该行发行的"'汇利丰'2015年第585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证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息日2015年7月9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8月28日,年化收益率2.6%~3.9%。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电电机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5。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

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庄支行签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00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保障本金及收益的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8月20日,约定开放日2015年9月21日,年化收益率3.00%。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电电机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1。

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庄支行签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保障本金及收益的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8月25日,约定开放日2015年11月25日,年化收益率3.00%。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电电机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1。

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产品代码为"FG-FA15095A"产品名称为"非凡资产管理32天安赢理财产品第063期(对公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收益型,产品成立日2015年8月27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9月28日,年化收益率3.5%。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电电机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1。

公司于2015年9月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行"互换宝"协议书》,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2,959,114.07元购买该行发行的"互换宝"产品,产品期限7天,起息日2015年9月1日,到期日2015年9月8日,年化收益率2.35%,计息方式:A/365,利随本清。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电电机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含本次22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2、《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

3、《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2015-061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兰州市兰州新区昆仑大道(纬一路)西段528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4,783,0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张金明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峰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张璞临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首发上市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4,783,02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4,783,020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向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4,783,02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首发上市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	2,100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向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1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的决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玉洁、温生俊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2015-021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2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金陵江滨酒店会议楼二楼扬子江厅(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扬子江大道万景园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23日

至2015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59	江苏有线	2015/9/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身份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

(二)登记时间:2015年9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北京东路4号江苏广电城26楼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会期半天。

(二)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凭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原件(或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凭以上所需资料外还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参加会议。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4号江苏广电城26楼

传 真:025-83187822

电 话:025-83187799

联 系 人:李旭杉、杨彦歆

收 件 人:江苏有线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邮政编码:210008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代码:2015-031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起停牌。公司于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8月25日、9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与合作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与合作方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待双方合作项目的可研报告获得项目所在地省级发改委批复后,项目合作投资主体将由控股子公司转为本公司。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目前上述取得省级发改委批复工作正按计划加快推进。

2、公司本次拟采取现金方式向不超过10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公司需要一定时间与投资者就非公开发行事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投资人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对公司进行调查研究工作。目前上述工作正加紧推进落实。

3、相关中介机构已进驻公司,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正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加快各项工作的推进。

4、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定的募投项目尚需取得项目所在地省级发改委立项批复。目前,公司正与合作方共同积极推进上述工作,相关立项报批文件的准备及提报工作正按计划陆续开展中。

综上原因,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要求相关各方尽快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募投项目立项审批、尽职调查、投资者的遴选及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的签署等其他相关工作,尽早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方案。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经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5日至2015年8月24日继续停牌。详见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发布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根据《通知》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议案时,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可以取消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3)。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5日起继续停牌,最晚于2015年10月26日复牌。若公司在2015年10月26日以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募投项目立项审批、尽职调查、投资者的遴选及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的签署等其他相关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提前申请股票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5-082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1月7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22亿元)的短期融资券。该事项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226号)核准,核定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2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5年9月1日,本公司发行完毕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9月1日全额到账,具体发行结果如下:

短期融资券全称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564072	短期融资券简称	15健康元 CP001
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6亿元
发行价格	面值100元	票面年利率	3.75%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付息频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日	2015/8/31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15/9/1
起息日	2015/9/1	流通开始日	2015/9/2
到期(兑付日)	2016/9/1	期限	366天

上述本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与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0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收到股东卓尔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的说明》,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卓尔控股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发布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由于工作上的疏忽,该报告书存在下列错误,现予更正:

1、原报告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第一项中"本次权益变动后,卓尔控股累计持有汉商集团股份29,087,282股,占汉商集团总股本的16.66%;阎志累计持有汉商集团股份14,556,646股,占汉商集团总股本的8.34%;卓尔控股与阎志合计持有汉商集团股份43,626,228股,占汉商集团总股本的25.00%"应修改为"本次权益变动后,卓尔控股累计持有汉商集团股份29,087,282股,占汉商集团总股本的16.66%;阎志累计持有汉商集团股份14,556,646股,占汉商集团总股本的8.34%;卓尔控股与阎志合计持有汉商集团股份43,643,928股,占汉商集团总股本的25.00%";

2、原报告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卓尔控股2010年、2011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2年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卓尔控股2010年、2011年、2012年的合并财务资料如下"应修改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卓尔控股2012年、2013、2014年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卓尔控股2012年、2013年、2014年的合并财务资料如下"。

由此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5-067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日前收到实际控制人黄壮勉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黄壮勉先生于近日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4,062.5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8.80%)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用于办理股票质押融资业务。上述质押行为已于2015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之日起至渤海信托向其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黄壮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4,062.50万股,通过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7,440万股,实际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51,502.5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68.87%;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7,815.50万股(其中,黄壮勉先生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4,062.50万股,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3,753万股),占其实际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2.84%,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63.93%。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5-06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加坡子公司完成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新加坡子公司的议案》,并于2015年5月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设立东吴证券中新(新加坡)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57号),核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在新加坡设立东吴证券中新(新加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新加坡元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为新加坡元750万元。

东吴证券中新(新加坡)有限公司已于近期在新加坡办理完成注册手续,并于9月3日收到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英文名称:SOOCHOW SECURITIES CSSD (SINGAPORE) PTE. LTD.

公司注册号:201533107R

注册地址:1 Robinson Road,#17-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生效日期:2015年8月28日

公司将对东吴证券中新(新加坡)有限公司后续取得境外证券期货业务许可等重大事项进行持续信息披露,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积极推进公司国际业务的开展。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